

01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不
02 M理計劃書（下稱廢清書）之主要產品（副產品）欄位將系爭製程產出物列
03 地鵲h及信賴原則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營業自由。又系
04 鵲P決，並改判人民敗訴」之情形，排除於最高行政法院自為判決之範圍之
05 鵲H民之原判決，並自為不利於人民之判決者，應使人民敗訴確定前，給予
06 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，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
07 p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
08 e完成改善」，並依行為時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規定處「環境講習2小時
09 齣翩v部分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三字第9號判決撤銷，臺南市
10 要件加以指摘，而爭執最高行政法院依法自為判決之不當，並主張系爭規定
11 」、「期待可能性」再為詮釋之主觀理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違
12 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楊靜芳中 華 民 國 113年2月29日